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 絡 人：楊敦琪
聯絡電話：04-22501599 #599
電子信箱：a66022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0906026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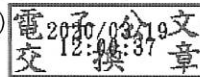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0602645_1_191028174470001.pdf、1090602645_2_191028174470001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東砂北運，檢送本署109年3月12日辦理花蓮地區河川疏濬執行情形現勘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委員瑞德、徐委員文翰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副本：本署水利行政組、逢甲大學(均含附件)



為「加強東砂北運」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花蓮地區河川 疏濬執行情形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花蓮溪與木瓜溪匯流處疏濬現地

參、主持人：陳總工程司肇成

肆、紀錄：楊敦琪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冊）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捌、結論：

- 一、今日測試行動地磅結果，除過磅時間較長外，精度誤差約 3%，尚屬合理範圍，為可利用之方式，經公會代表表示願意配合第九河川局執行。
- 二、請第九河川局掌握時間於支出標及收入標開標後，在固定地磅未完成前，採用行動地磅出料，並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出料為管控目標。
- 三、相關監視設備請於出料前完成為原則，若來不及，則請第九河川局需有相關保全執行管控流程及紀錄之配套措施。
- 四、請第九河川局拜會地方檢察長，說明配合國家砂石政策辦理本案疏濬及相關管控措施。
- 五、本次會議經水利署水利行政組宣導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盜採土石罰則修正草案，公會代表原則支持，必要時得再召開會議檢討。

玖、散會：17時。